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37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謝榮貴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0563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3年度審易字第1931號）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認宜改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謝榮貴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除證據部分更正及補充下列事項外，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(一)增列「被告謝榮貴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。

(二)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附表編號三「證據名稱」欄「贓物認領保管單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領據」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核被告謝榮貴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財物，竟恣意為本件竊盜犯行，所為顯然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；惟念被告坦承犯行，所竊財物價值尚輕，兼衡以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情節及所生危害暨其生活及經濟狀況、前有多次竊盜犯行之素行、年紀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竊得之蘋果7顆，業已發還告訴人陳婉玲領回，此有告訴人出具之領據1

01 紙（見偵查卷第33頁）在卷可稽，是被告竊得之上開物品確  
02 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爰不予宣告沒收，併此敘明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（本案  
04 採判決精簡原則，僅引述程序法條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 
05 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  
07 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 
09 刑事審查庭 法官 何宇宸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書記官 涂穎君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2 日

13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：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6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18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0 附件

2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2 113年度偵字第20563號

23 被 告 謝榮貴 男 69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24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3樓

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敘述犯  
27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28 犯罪事實

29 一、謝榮貴於民國112年11月12日上午8時54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  
30 區○○路000號水果攤前，徒手竊取貨架上價值共計新臺幣7

01 00元之富士蘋果7顆，得手後未經結帳旋即步行逃逸。嗣經  
02 店員陳婉玲發現後報警當場查獲，並扣得上開蘋果(已發  
03 還)。

04 二、案經陳婉玲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。

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6 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一	被告謝榮貴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供述	坦承有於上開時間，在上址水果攤拿取7顆蘋果之事實。
二	告訴人陳婉玲於警詢中之指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三	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、影像光碟、本署勘驗筆錄1份	佐證被告竊盜犯行。

0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6 日

13 檢察官 楊挺宏

1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

16 書記官 林昆翰

17 所犯法條：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
- 01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- 03 項之規定處斷。
-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